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及燈具汰換原則

109年5月19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維護冷氣機及燈具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及燈具汰換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範圍：凡本校各單位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實驗室等各場所裝設之冷氣空調設備及燈具，均應依本原則進行汰換。
- 三、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10年，應予以汰換，並以教學空間優先，研究空間次之。
- 四、未具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冷氣空調設備，應予以汰換。
- 五、冷氣壓縮機維修後，無法提供該有的冷卻溫度，或冷氣有其他故障原因致無法修復使用，應予以汰換。
- 六、新購冷氣機應優先採購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並應有冷氣機最低溫度設定之功能。
- 七、螢光燈具應予以汰換，並以教學空間優先，研究空間次之。
- 八、未具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應予以汰換。
- 九、新購燈具應優先採購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照明燈具，需經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產品。
- 十、其相關財產之報廢程序請依總務處保管組財產報廢管理作業流程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